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645  
24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3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我国政府已决定提出一个决议草案，主张对人权受到侵犯的指控，建立一种调查制度。

智利根据对世界这方面情况所作的分析，以及它本身的特殊经验，认为现行的程序不适当、不合适和不方便。

事实上，目前还没有一种得到普遍接受并无歧视地对所有国家适用的制度可以说做到了以下几点：明确的规定其职权范围，避免缺漏和重复；规定调查机构的公正的和合适的成员；规定一种程序，以向一切国家保证，绝对遵守沉着、不谈政治和客观决定事实真相的原则。这样一种制度的缺乏，引起了本组织打算在其领土内进行调查工作的国家的政府的否认。

我国政府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使联合国能够建立一种明确的制度来处理与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有关的一切事项。这一种制度应满足下列各项最起码的需要：它应该是普及的和非歧视的；它应避免重复；它在执行方面应该是自动的和强制性的；它应遵守一种程序，这种程序应能保证所进行的调查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并保证其执行机关的组成能对所有国家政府提供公正及道德和技术上具有名望的严格担保。

现在没有满足这些需要的制度——这种制度自然包括审慎行动在内——的事实，激起了智利的反应，即我国政府不得不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原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开始前来我国的访问推迟。

如果不能建立这种制度，则对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文书中所载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违反情事将层出不穷。在研究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时候，情形正是如此，因为特设工作小组违反了自决，各国法律上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

此外，在目前情况下，各工作小组和调查委员会实行歧视性措施的事实，使得国际上的注意力人为地集中在某些国家，遮掩了世界许多其他部分的实际人权情况使其不受惩罚。

鉴于上述，我呼吁阁下给予宝贵的、可信赖的协助，使智利决议草案的各项基本原则得以执行。我们深信这样作将有助于全世界对人权的尊重，并可避免违反真正人道主义目标的各种不当压力，这些压力经常是歧视地向较弱国家施加的。

谨请阁下把本信作为项目73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并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海军中将

伊斯梅尔·韦尔塔（签名）

-----